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 市场监管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领域内专家库管理，充分发挥专家的技术支持和咨询指导作用，建立一支相对稳定、专业技术水平较高、熟悉业务的专家队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专家库专家的资格认定及专家库的组建、使用、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是专家库的组建和管理单位，负责对各有关单位推荐的专家进行资格审查，并对入库专家实施日常管理，以及对专家库进行动态管理和维护。

第四条 入库专家按行业、专业、业务专项分类，受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委托或指派，参与市场监管领域内相关领域的技术支持和咨询指导工作。

第五条 入库专家的资格要求

（一）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遵纪守法，开拓创新，敬业求真，廉洁公正；

（二）熟悉本学科、本专业领域，具有较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的专家；

(三) 中级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身体健康，能承担技术支持和咨询指导工作。

第六条 专家遴选入库程序

(一)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印发公开农业农村市场监管专家的通知；

(二) 推荐入库的专家填写《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市场监管专家推荐表》；

(三) 所在单位初审入库专家基本条件并填写推荐意见；

(四) 所在单位审核后推荐至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市场监管专家；

(五)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对推荐专家名单进行审查；

(六)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审查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专家权利

(一) 依法履行职责，独立发表意见，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干涉；

(二) 参加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的相关市场检查活动；

(四) 对专家库的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 专家义务

(一)为全市实施农业农村领域内技术支持和咨询指导提供意见;

(二)参与市场监管有关法律、法规培训、交流、宣贯及学术研讨活动;

(七)承担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相关市场监管工作。

第九条 入库专家的相关行为要求

- (一)不得透露工作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信息;
- (二)不得收受或谋取当事人的钱财等其他形式的不当利益;
- (三)不得出具虚假或者不实的结论;
- (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行为。

第十条 入库专家每届任期3年。任期结束时由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复审,符合资格条件的专家可续聘留任。

第十一条 入库专家在任期内调离原工作单位或办理退休手续后,仍愿意继续承担专家工作的,所在单位和本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

第十二条 入库专家有下列情况之一,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为其办理退库手续,并书面通知所在单位和本人:

- (一)所在单位或本人提出不再担任专家;
- (二)因个人情况变化不再符合专家的基本条件;

(三)任期内累计3次无故缺席有关活动,或一年内3次无法参加有关活动;

(四)受到刑事处罚;

(五)其他原因不再适合担任专家。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